

2006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税法复习重点二十六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6/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6\\_B3\\_A8\\_c45\\_7677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6/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6_B3_A8_c45_76772.htm) 个人举报、协查违法犯罪行为

而获得的奖金。 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的手续费。 个人转让自用达5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居住用房取得的所得。

。（考过） 别看了，肯定不考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得所得 符合以下7个条件之一的取得的工资、薪金免税：352页，出声读上3遍，以后就不用再管它了。

3.减征的： 残疾、孤老、烈属的所得。 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其它九、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熟悉计算）

1.分国分项算，分国不分项扣除； 2.按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扣除限额； 3.扣除限额不得交叉使用。 十、纳税申报及缴纳

1.自行申报纳税义务人（选择题） 从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分笔取得一次劳务报酬、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的；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扣缴税款的； 规定

必须自行申报纳税的。 2.自行申报的纳税期限 账簿健全的，取得所得的次月7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账簿不健全的，

由税务机关确定。 年终一次性取得承包、承租所得的，30日内申报；分次取得的，每次取得后7日内申报，年终3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独资和合伙企业：按年计算，分月或分季预缴，7日内申报，年终3个月内汇算清缴，多

退少补。 独资和合伙企业：终止经营的，在终止后60天内汇算清缴 3.自行申报纳税的申报地点 从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

工资、薪金所得的，可选择并固定在其中一地税务机关申报

纳税；从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向境内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4.代扣代缴的范围（选择题） - - -  
- 其中没有个体工商户 5.扣缴义务人的责任：354页，出声细读3遍，以后就不用再看了。 6.核定征收 对律师事务所应实行查账征收，无法查帐才实行核定征收； 对核定征收的律师事务所，应根据其雇员人数、营业规模等核定其营业额，并根据当地同行业盈利水平从高核定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不得低于25%；并应督促其建账建制，尽快转为查账征收。

计算收入时不得扣除办案费用及其他个人费用。 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以及其他中介机构，比照律师事务所执行。 第十七章 税收征管法 一、税收征管法的适用范围 1.仅适用税务机关征收的税种。 2.不适用的税种：耕地占用税、契税、关税、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 3.教育费附加：虽然由税务机关代收，但不是一种税，不适用《征管法》 二、遵守主体： 1.征税机关 2.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它有关单位 3.其它单位和部门（比如各级政府） 三、税收征管权利和义务的设定 1.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权利： 负责税收征管工作、 依法执行职务 2.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 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与纳税情况有有关的情况 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自己保密 依法享有减、免、退税的权利 对税务机关的决定，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有权控告、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3.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义务： 依法纳税、依法代扣代缴，代收代缴 按规定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信息。 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

行的税务检查。4.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权利  
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内税收征管工作的领导（对地税）或协调（对国税），支持税务机关执法。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5.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义务。不得违法作出税收开征、停征、减、免、退、补和其它与税法相抵触的决定。收到违反税法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